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承接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对艾迪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46.17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0.0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60.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89.62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8504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 70,023.1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1,235.14 万元，2021 年度使用 38,787.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 37,265.62 万元，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68,500.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 70,023.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789.6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1,233.4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民生证券担任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民生证券承接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民生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账户余额均为零。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和宝安路 18 号，变更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A-19 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该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艾迪精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艾迪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迪精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艾迪精密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东



阎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8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8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2.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2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等)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否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16,037.94	29,044.25	94.25	100.33%	2021-12	1,106.89	不适用	否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否	19,839.62	19,839.62	19,839.62	7,490.02	19,106.05	-733.57	96.3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3,737.67	20,350.46	350.46	101.75%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22.35	1,522.35	1,52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789.62	68,789.62	68,789.62	38,787.97	70,023.11	1,233.49			1,106.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789.62	68,789.62	68,789.62	38,787.97	70,023.11	1,233.49			1,106.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等）金额 70,023.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789.62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1,233.4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指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1,522.35	1,522.35	1,52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22.35	1,522.35	1,522.35	1,522.35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和“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 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09.71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19%,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支付部分设备尾款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2.3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